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上**  
**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之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第 4 次为向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第 4 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4,800 万元（以下简称“第 4 次募集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未曾使用；

**更正后：**

第 4 次为向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第 4 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4,800 万元（以下简称“第 4 次募集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33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更正前：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敦华石油第 4 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更正后：

2、敦华石油第四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主要用于 CO<sub>2</sub>技术服务项目 3300 万元，二是废汽回收项目 15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 CO<sub>2</sub>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了 133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募资金额	CO <sub>2</sub> 技术服务项目	归还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归还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剩余资金
4800 万元	430 万元	300 万元	600 万元	3470 万元

更正前：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更正后：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将用于 CO<sub>2</sub>技术服务项目的 3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向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公司 CO<sub>2</sub> 技术服务项目。本次借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将用于 CO<sub>2</sub> 技术服务项目的 6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公司 CO<sub>2</sub> 技术服务项目，本次借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更正前：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敦华石油在 2018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已按股转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借出的情况。

敦华石油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募集资金先由专户转至基本户，而后募集资金用于既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与基本户现金混存的情况，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

**更正后：**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敦华石油在 2018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已按股转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敦华石油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募集资金先由专户转至基本户，**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与基本户现金混存的情况，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

**更正前：**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敦华石油在 2018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其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敦华石油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募集资金先由专户转至基本户，而后募集资金用于既定用途。该募集资金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借出的情况。

更正后：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敦华石油在 2018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其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敦华石油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募集资金先由专户转至基本户，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该募集资金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其他内容不变。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告编号：2018-043

特此公告。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